

Dragan Dimitrijevic 诉塞尔维亚和黑山，第 207/2002 号来文**U.N. Doc. CAT/C/33/D/207/2002 (2004)**案件摘要

申诉人是罗姆裔塞尔维亚公民 Dragan Dimitrijevic 先生。他声称是塞尔维亚和黑山违反《公约》第 2 (1) 条、第 16 (1) 条、第 12 条、第 13 条和第 14 条规定的受害者。非政府组织人道法中心和欧洲罗姆人权中心为他代理申诉。

1999 年 10 月 27 日，申诉人因与某项犯罪调查牵连而在其位于塞尔维亚克拉古耶瓦茨 (Kragujevac, Serbia) 的家中被捕。他被带到当地警察局，被戴上手铐，遭到警察的侮辱和拳打脚踢。约五小时后，他被释放。

遭到此等虐待，申诉人不得不在床上躺了好几天。他的手臂和腿上都有瘀伤，后脑勺有开放性伤口且背上多处受伤。事发后几天，他的左耳出血，眼睛和嘴巴仍未消肿。由于担心遭到警察的报复，申诉人没有去医院接受治疗，所以也就没有能够证明上述伤痕的官方医疗证明。不过，申诉人向委员会提供了其母亲、姐姐和表妹所作的书面陈述，表明他在被捕时身体状况良好，但在释放时却严重受伤。

2000 年 1 月 31 日，申诉人通过律师向克拉古耶瓦茨市公共检察官办公室提起刑事申诉，声称他遭到轻微的人身伤害和民事损害，但时隔约六个月，却未收到任何回应；2000 年 7 月 26 日，申诉人致信公共检察官办公室，要求了解案件进展情况并特别援引了《公约》第 12 条的规定。然而，23 个多月过去，直至申诉人将案件提交委员会时，公共检察官办公室仍未作出任何回应。

委员会意见

关于违反《公约》第 12 条和第 13 条的指控，委员会注意到，在申诉人于 2000 年 1 月 31 日提起刑事申诉后，公共检察官从未告知其是否正在或已经进行了调查。委员会还注意到，未将调查结果（如有）告知申诉人实际上阻止了申诉人在法官面前寻求“自诉”。在这种情况下，委员会认为，缔约国未能履行其在《公约》第 12 条项下的义务，即在有适当理由认为已发生酷刑行为时，应立即进行公正的调查。缔约国也未能履行其在《公约》第 13 条项下的义务，即确保申诉人有权向主管当局申诉，并由主管当局对其案件进行迅速而公正的审查。